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
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
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执行董事长一人。
本规则所称执行董事长同《公司法》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
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减少董事会成员。减少董事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
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减少董事人数时，董事会首先应该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应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
书对董事会负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拆分
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董事长、执行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决定本规则或有关法规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签
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第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
（一）对外投资
1、单笔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
次董事会上报告；
2、单笔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5%以内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二）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1 、交易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
董事会上报告；
2、交易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5%以内的项目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超过上述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三） 重大合同
1、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
等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合同，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由董事长决
定，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合同（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和贷款合同，由董事会通过
后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
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
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批准权限
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
（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其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
业单位等。
公司对外捐赠的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0.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
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
第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
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
能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签署贷款担保的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
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执行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确保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
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
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
议。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定期会议十日
前、临时会议三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
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
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
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
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议案的草案，并在会议召开前，告知与会董事；
（二）会议需做的其他准备。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
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
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
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章 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董事长提议的事项；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三）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四）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的事项；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分别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个人按各自
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交。各议案提出人应于董事会会议通知
发出前 5 日将有关议案及说明材料递交董事会秘书。涉及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
大关联交易，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请示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所有
的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并及时补充董事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
当 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
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
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
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
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
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
成决议。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
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
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
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五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
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
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
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
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
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
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视需要进行全程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音。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
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
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
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
记录。
第五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
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
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
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董事Ǟ纪ᥣ包括以下޾쭎➒稱纠⠫愣ꤰ䮰咠賠秌ὃ᜾お 
发表不按ᜩ式；

与会㌈楘褄쐉焀条
、地₄虉五十一条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
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
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
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